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字（达）〔2025〕01号

乌海市晟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CGM60F2J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矿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2024年10月22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危废库房旁存放废机油空桶70个，重量约0.105吨，未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0月22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机电矿长苏道比力格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10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

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

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由你公司机电矿长苏道比力格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乌海市晟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苏道比力格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3.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由你公司机电矿长苏道比力格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MACGM60F2J), 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晟泰能源有限公司;

4.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由你公司机电矿长苏道比力格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拥军身份证复印件和被询问人苏道比力格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乌海市晟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两张, 证明你公司危废库房旁存放废机油空桶 70 个, 未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违法事实;

6. 2024 年 10 月 23 日乌海市晟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两张, 证明你公司危废库房旁存放废机油已规范管理, 清理至危废库中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2025年1月6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字（达）〔2025〕0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环不罚告字（达）〔2025〕0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鉴于你公司在我局核实时已按要求积极完成整改，且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第十条（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我局对你公司

4

2024年10月22日，危废库房旁存放废机油空桶70个，重量约0.105吨，未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违法事实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